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自願性公告 完成儲量融資貸款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共同約定協議（「CTA」）及所有其他融資文件（定義見 CTA）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融資文件的規定全部獲得滿足，融資提款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正式完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uwait Energy Basra Limited（「KEBL」），就一項金額為 3.46 億美元，以 KEBL 在伊拉克的上游油氣權益作抵押的儲量融資貸款，與初始委任牽頭安排及交易結構設計行阿拉伯能源基金（「TAEF」），以及牽頭安排行 Kuwait Finance House B.S.C (c) DIFC Branch、托克集團訂立 CTA。此次銀團融資包括傳統融資及伊斯蘭融資兩部分。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及穩健的資本結構。

此次銀團融資的成功，反映出地區及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對本公司在伊拉克卓越營運表現及整體穩健財務狀況的強烈信心。憑藉穩定的現金流創造能力及可持續的營運模式，本公司將一如既往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及負責任的資本規劃，以支持公司財政的長期穩定。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優化資本結構，支持核心業務的穩健增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宋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宇先生（主席）及趙平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勝先生（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

* 僅供識別